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支付收购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88%股权对应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以佛山公控放款日后不超过 6 个月或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两者孰短为限，借款年利率为 5.0025%。佛山公控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待超业精密 88%股权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后，公司拟将其质押给佛山公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20 年 04 月 02 日